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從事電商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公司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現為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專注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里程碑」及「— 重組」。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在中國杭州市成立。
2012年	我們於天貓開設Youchu旗艦店，在通過天貓銷售女裝產品的商家中周交易量排名前十。
2014年	我們在亞馬遜上註冊第一間網店，並將我們的業務完全轉變為跨境電商業務。
2015年	我們在Wish上開設網店，主要從事服飾產品的銷售。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首次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報業集團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並於2017年至2021年每年獲頒發該獎項。
2017年	我們自主研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及SCM系統)建成並開始向我們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提供支持。
2018年	我們自我們的所有銷售渠道錄得GMV逾人民幣10億元，並開始透過行則至附屬公司從事自營網站業務。
2019年	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快速發展，並錄得GMV逾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中按於北美產生的GMV計排名第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i)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並從事電商業務。浙江子不語於重組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浙江子不語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及分別由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90%及10%。於一系列增資及內部股權重組後，於2017年5月10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13,580元，且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丙風、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約45.37%、31.22%、23.18%及0.23%。寧波如餘及寧波丙風均由華先生及其配偶余女士全資擁有。

#### (ii) 引入僱員股東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浙江子不語的所有權權益。自2017年起，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均由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擁有）透過分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8,438,655元、人民幣575,759元及人民幣562,006元成為浙江子不語的股東。於有關注資後，於2018年2月5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0,000元，並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持有約39.28%、37.74%、17.89%、2.58%及2.51%。有關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所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iii) 財務投資者進行的投資

於2018年3月15日，寧波同命運及寧波中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中耀同意購買，而寧波同命運同意出售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浙江子不語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分別持有約39.28%、34.74%、17.89%、3.00%、2.58%及2.5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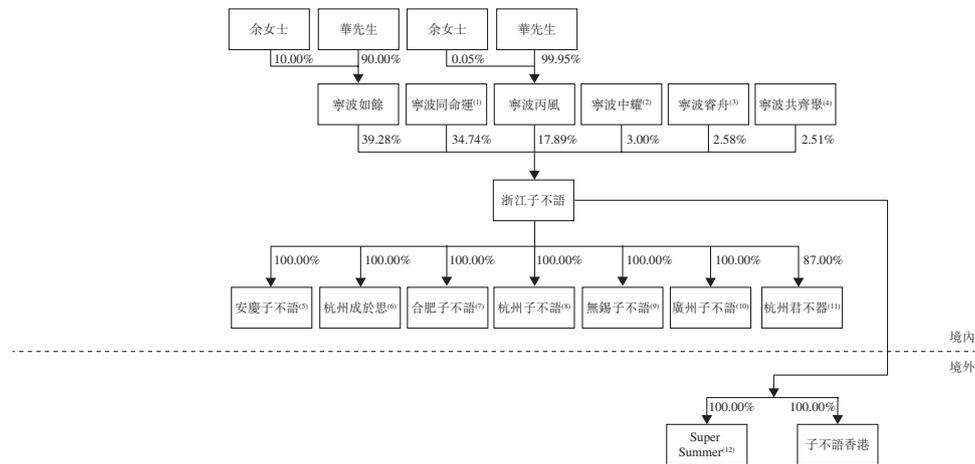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20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子不語香港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6月12日	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	倉儲、貨運代理、供應鏈 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
行則至香港	香港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營網站運營、採購 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6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湖州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7日	倉儲、貨運代理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更容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以下是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寧波同命運由13名個人持有，即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董事華先生(0.03%)、華先生的配偶余女士(7.36%)、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22.79%)、汪衛平先生(16.57%)、董振國先生(14.69%)及徐石尖先生(2.30%)、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華先生的胞妹華慧女士(6.12%)、我們的前任董事楊薪民先生(2.27%)、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余和貴先生(0.36%)、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汪賓先生(11.03%)、王先生的配偶饒興星女士(7.87%)、曾為我們管理層成員的孫劉濤先生(0.89%)及本集團的顧問丁鵬先生(7.72%) (彼在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協助本集團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並與之展開磋商)。
- (2) 寧波中耀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緊接重組前，寧波中耀由普通合夥人方國見先生持有0.01%及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 (即方榮躍先生(60%)、陳勇先生(30%)、邱景華先生(7.5%)及胡貞海先生(2.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3) 緊接重組前，寧波睿舟由普通合夥人李敏先生持有8.26%及由27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1.7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王詩晨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ii)余本和先生為余女士的兄弟及(iii)施偉偉先生為華先生的表親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睿舟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
- (4) 緊接重組前，寧波共齊聚由普通合夥人程兵先生 (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汪衛平先生的表親) 持有21.06%及由30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78.9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程武先生為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ii)余鵬程先生為華先生的表親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寧波共齊聚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 (范祖根先生除外，彼為本集團顧問，彼從事外貿及紡織業務並就跨境交易及挑選面料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
- (5) 安慶子不語為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6) 杭州成於思為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7) 合肥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出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杭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9) 無錫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iii)註銷或出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一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10) 廣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1) 杭州君不器為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杭州君不器13%的剩餘股權分別由裴新紅女士持有7%及由華先生、楊薪民先生、董振國先生、左翔先生、華慧女士及王詩晨先生分別持有1%。於一系列股權重組後，杭州君不器於2018年8月27日成為浙江子不語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Super Summer於2016年9月29日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7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境外重組一(v)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

### 境外重組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先生。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8年8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8年8月及9月，浙江子不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為其境外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2018年9月10日	Gfxtmyun	華先生	3,053	61.06%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11	12.22%
		Hyufeng	余女士	372	7.44%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330	6.6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293	5.86%
		Rocubabe	汪賓先生	220	4.40%
		Virtual Particle	華慧女士	121	2.42%
		總計		<u>5,000</u>	<u>100%</u>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命運貳	2018年9月10日	Dingpeng Limited	丁鵬先生	2,331	46.62%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695	13.90%
		Gpxxxx	楊薪民先生	684	13.68%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606	12.12%
		Yu Honor Limited	孫劉濤先生	269	5.38%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女士	194	3.88%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169	3.38%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52	1.04%
		<b>總計</b>			<b>5,000</b>
同命運叁	2018年8月31日		程兵先生	656	13.12%
			余鵬程先生	609	12.18%
			范祖根先生	277	5.54%
			余本和先生	258	5.16%
			施偉偉先生	110	2.20%
			余和貴先生	157	3.14%
			程武先生	49	0.98%
			其他個別股東 <sup>(1)</sup>	2,884	57.68%
<b>總計</b>			<b>5,000</b>	<b>100%</b>	
中耀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3日		方榮躍先生	3,000	60.00%
			陳勇先生	1,500	30.00%
			邱景華先生	375	7.50%
			胡貞海先生	124	2.48%
			方國見先生	1	0.02%
<b>總計</b>			<b>5,000</b>	<b>100%</b>	

附註：

(1) 同命運叁剩餘股份由本集團當時的49名僱員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72,049股、57,546股、40,404股及30,000股股份。同日，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華先生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同命運壹。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25,776股、60,834股、83,390股及30,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697,826	84.89%
同命運貳	118,380	5.92%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b>總計</b>	<b>2,000,000</b>	<b>100%</b>

### (iv) 收購子不語香港

於2018年10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代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香港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子不語香港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3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子不語香港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收購及其後出售Super Summer

於2018年11月30日，為簡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10,000美元的代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Super Summer的全部股本，該代價乃經參考浙江子不語作出的初步投資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28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Super Summer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Super Summer註冊成立僅為在沃爾瑪平台註冊網店。Super Summer註冊成立之時，沃爾瑪曾僅接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為網店的實益擁有人。上述註冊要求隨後被廢除，中國公司因此獲允許註冊為網店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可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沃爾瑪平台上註冊網店，而無需耗費高成本管理或維持一家美國實體。此外，由於我們於沃爾瑪網上平台的銷售額並不重大，且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通過亞馬遜上的網店進行銷售，於2019年7月9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李付彬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購買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將Super Summer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李付彬先生，代價為10,000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Super Summer緊接出售前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27日全部結清。

李付彬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彼於2019年5月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李付彬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及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家族、業務、僱傭、財務、信託或持股關係）。

董事確認，Super Summer於有關出售事項前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vi) 成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內部股權重組**

出於繼承及遺產規劃的目的，華先生、余女士、王先生、饒興星女士、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已成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並無償將彼等於其境外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代理人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每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可以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免職及更換，而委託人由財產授予人提名。此外，受託人僅可經委託人就若干事項事先發出書面許可後行使（其中包括）信託財產下的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委任、罷免及分派予合格受益人、將信託基金轉至合資格信託、變更信託契據等權力。有關家族信託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精簡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2021年3月24日，(i)同命運壹向Xringirl、Alitti、Also Jun、Hyufeng、Rocubabe及Virtual Particle (均為同命運壹的股東) 轉讓總共662,840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壹的股份，及(ii)同命運貳向Greenxin及Gpxxxx (均為同命運貳的股東) 轉讓總共33,742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貳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034,986	51.75%
Xringirl	212,964	10.65%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Also Jun	115,128	5.76%
Hyufeng	110,000	5.50%
Alitti	102,088	5.10%
同命運貳	84,638	4.23%
Rocubabe	76,630	3.83%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Virtual Particle	46,030	2.30%
Gpxxxx	17,742	0.89%
Greenxin	16,000	0.80%
<b>總計</b>	<b><u>2,000,000</u></b>	<b><u>100%</u></b>

於2021年3月25日，方國見先生、胡貞海先生及邱景華先生按總代價人民幣711,000元向陳勇先生轉讓合共3,000股股份 (佔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擁有40%及6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ii) 有關行則至附屬公司的公司重組

#### a. 註冊成立行則至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6日，行則至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一系列內部股權重組後以及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前，行則至開曼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fxtmyun	華先生	6,650	66.5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1,165	11.65%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65	6.65%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665	6.65%
Rocubabe	汪賓先生	285	2.85%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95	0.95%
Gpxxxx	楊薪民先生	95	0.95%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女士	95	0.95%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95	0.95%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95	0.95%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95	0.95%
<b>總計</b>		<b>10,000</b>	<b>100%</b>

其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行則至香港及杭州行則至成立，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股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行則至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 10月16日	行則至開曼	100%	投資控股
行則至香港	2018年 11月1日	行則至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經營自營網站、 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2018年 11月20日	行則至香港	100%	技術支持與 網站運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b.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於2020年，我們的股東及行則至開曼的股東決定將行則至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28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行則至開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行則至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1年6月17日全部結清。於2020年收購完成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行則至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在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之前及以後行則至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華先生控制，故該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因此，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行則至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

### (viii) [編纂]投資

於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康熙投資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據此，康熙投資以代價1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50,000股普通股及以代價11,000,000美元認購44,000股優先股。於2021年5月28日，Aloe Tower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loe Tower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20,000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 (ix)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境內重組

#### (i) 浙江子不語的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12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與獨立第三方劉戀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劉戀女士認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68,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0日全部結清。完成此項增資後，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600,000元，浙江子不語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持有約38.87%、34.37%、17.70%、2.97%、2.55%、2.49%及1.06%。

#### (ii) 子不語香港作出收購

於2018年12月14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子不語香港按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浙江子不語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2019年9月3日全部結清。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成為子不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劉戀女士為非境內自然人，且於其認購浙江子不語的1.06%股權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其認購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子不語香港依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其間劉戀女士將所持浙江子不語的1.06%股權轉讓予子不語香港，自願退出本集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劉戀女士短期內從本集團撤資。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劉戀女士認購及於其後轉讓浙江子不語的股權(i)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ii)不構成規避包括併購規定在內的相關中國法律；及(iii)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註銷或出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我們出售或註銷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下載列有關註銷或出售情況的詳情：

#### a. 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附屬公司 及分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浙江子不語 杭州分公司	2019年7月23日	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外，浙江子不語杭州分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我們不再需要有關物業，我們已註銷該公司。
合肥子不語	2019年8月21日	合肥子不語為於合肥運營租賃倉庫而成立，因該倉庫已停止運營而註銷。
南昌子不語 <sup>(1)</sup>	2021年5月19日	南昌子不語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南昌成立任何業務據點。
無錫子不語	2021年5月31日	無錫子不語為於無錫運營租賃倉庫而成立，因該倉庫已停止運營而註銷。

附註：

(1) 南昌子不語於2020年10月27日於中國南昌市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被出售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出售日期	承讓人	本集團原本		出售原因	代價 <sup>(4)</sup>
			持有的權益	被出售的股權		
杭州清如許 <sup>(1)</sup>	2021年2月9日	左翔先生及王寧女士 <sup>(2)</sup>	80%	80%	杭州清如許於出售前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擬開展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不一致 <sup>(3)</sup> 。	零
杭州莫等間 <sup>(5)</sup>	2021年2月3日	楊薪民先生 <sup>(6)</sup>	80%	80%	杭州莫等間於出售前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擬開展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不一致 <sup>(7)</sup> 。	零

#### 附註：

- (1) 杭州清如許為一家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清如許出售前，左翔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杭州清如許19%及1%的股權。於2021年2月9日，趙麗娟女士將其持有的杭州清如許的1%股權轉讓予左翔先生。
- (2) 王寧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於出售後，據董事所深知，左翔先生一直營運杭州清如許，將其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個人護理及家用紡織品的B2B出口貿易公司。
- (4) 杭州清如許及杭州莫等間於出售前均未曾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並無任何資產或實收註冊資本，故以零代價轉讓。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5) 杭州莫等閒為一家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莫等閒出售前，楊薪民先生持有杭州莫等閒20%的股權。
- (6) 楊薪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前僱員及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自身業務，彼於2020年12月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此，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而本公司董事變更的備案事宜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楊薪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 (7) 於出售後，據董事所深知，楊薪民先生一直營運杭州莫等閒，將其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家用紡織品的B2B出口貿易公司。

### (iv) 收購授權公司

我們通常在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多個賣家網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若干賣家網店註冊在由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屬及朋友擁有的公司名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賣家網店管理」一節。為加強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控，於2021年3月至6月期間，我們以名義代價或零代價自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及朋友收購294間該類公司（「授權公司」），原因為該等授權公司並無資產或任何實繳註冊資本。我們就上述收購已支付名義代價合計人民幣299元。該等公司純粹為了持有本集團的相關賣家賬戶而設立，而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運營。於該等一系列收購完成後，我們所收購的授權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授權公司(i)並無開展實質性經營；及(ii)僅為註冊賣家網店賬戶而設立，故無法獨立產生收入。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授權公司不符合企業資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不適用於對授權公司的收購。考慮到賣家網店賬戶的性質，本集團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對此類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問題會影響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真實性及公平性。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康熙投資	Aloe Tower
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相關協議的日期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代價獲悉數結算當日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相關[編纂]投資的金額	人民幣39,000,000元 <sup>(1)</sup>	21,000,000美元 <sup>(1)</sup>	5,000,000美元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人民幣670,800元 <sup>(2)</sup>	50,000股普通股及 44,000股優先股 <sup>(3)</sup>	20,000股優先股 <sup>(3)</sup>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sup>(4)</sup>	[編纂]港元	每股普通股[編纂]港元； 每股優先股[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 <sup>(5)</sup>	[編纂]%	每股普通股[編纂]%; 每股優先股[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康熙投資	Aloe Tower
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收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購買50,000股普通股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的投前估值400百萬美元釐定，而就認購44,000股優先股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的投後估值511百萬美元釐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投後估值516百萬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我們收到的[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中約0.03%尚未動用。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編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而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附註：

- (1) 就寧波中耀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人民幣39,000,000元已支付予寧波同命運，用於收購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就康熙投資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3,6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已分別支付予我們的現有股東，即Xringirl、Also Jun及Alitti，以收購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而餘下11,000,000美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以認購44,000股優先股。
- (2) 寧波中耀透過收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向本集團投資。
- (3)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4)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向其配發的股份數目計算。
- (5)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特別權利

就寧波中耀的[編纂]投資而言，其並無就其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就康熙投資及Aloe Tower作出的[編纂]投資而言，彼等就其購買的優先股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康熙投資亦就其購買的普通股獲授贖回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將於緊接遞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 公眾持股量

概無[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供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寧波中耀

寧波中耀是一家僅為投資本集團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其作出[編纂]投資時，其由方榮躍先生、陳勇先生、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分別持有60%、30%、7.5%、2.49%及0.0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財務投資者。於重組期間，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將彼等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陳勇先生。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於重組後持有寧波中耀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公司)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持有40%及6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外重組—(vi)成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內部股權重組」。寧波中耀由同命運貳的股東之一丁鵬先生引薦給本集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陳勇先生為一名擁有數十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彼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浙江富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浙江新富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彼主要專注於物業開發及文化產業的投資機會，在管資產約人民幣841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浙江富越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義烏市森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美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方榮躍先生為一名擁有數十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彼自2000年1月起一直擔任經緯中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方榮躍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投資多個商業領域，包括採礦、物流、材料、科技、物業開發及管理。方榮躍先生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投資組合其中包括安徽白玉礦業有限公司、萬美通管業（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邦威物流有限公司及黑龍江蘭德超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煦投資

康煦投資是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一家僅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全資擁有，而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由獨立第三方楊穎女士最終控制。康煦投資美元基金I為美元基金，其主要進行消費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由楊穎女士的配偶張思堅先生管理。康煦投資由華先生的朋友引薦給本集團。

楊穎女士是一名致力於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企業家，是騰泉生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張思堅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於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倫敦的Doughty Hanson以及香港及上海的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任職。張先生於2007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後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2014年。張思堅先生專注於消費市場投資，在管資產約為1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Aloe Tower*

Aloe Tower是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一家專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五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控制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strapto Capital**」）的決策權，而Astrapto Capital控制Aloe Tower。Astrapto Capital 30%以上的股本由一名身為香港居民及同時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該名人士在國際金融和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專注於TMT、可再生能源、應用軟件和金融機構等領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Astrapto Capital股本總額的30%以上。

Astrapto Capital為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北亞業務範圍涵蓋生活及健康、媒體及娛樂、清潔科技及科技行業的成長型公司。Astrapto Capital的投資組合中擁有超過五項投資，投資金額介乎1.4百萬美元至7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各[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或財務關係）。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Hone Ru Trust為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0年1月7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華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2) Wiloru Trust為余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0年4月22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余女士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3) Chichiboy Trust為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4) WJunzhe Trust為汪衛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汪衛平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5) Dottì Trust為董振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董振國先生及其後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 (6)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由Dingpeng Limited(由丁鵬先生全資擁有)、Dealmylover Limited(由王詩晨先生全資擁有)、Faiovefar Limited(由左翔先生全資擁有)、Zxinzhuo Limited(由張國英女士全資擁有)及Myhaha Limited(由毛世琦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41%、16.48%、9.54%、5.74%及4.83%的股權。
- (7)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叁由程兵先生(8.73%)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汪衛平先生的表親)、余和貴先生(5.12%)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余本和先生(4.05%) (余女士的兄弟)、范祖根先生(3.61%) (我們的顧問)、施偉偉先生(3.00%) (華先生的表親)、程武先生(0.80%) (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其他40名個人股東(74.69%) (均為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股均低於9%) 持有。
- (8)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即YC家族信託及FJZ信託)最終擁有40%及60%的股權。YC家族信託乃由陳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勇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FJZ信託乃由方榮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方榮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 (9) 康熙投資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10) Aloe Tower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11) 子衿香港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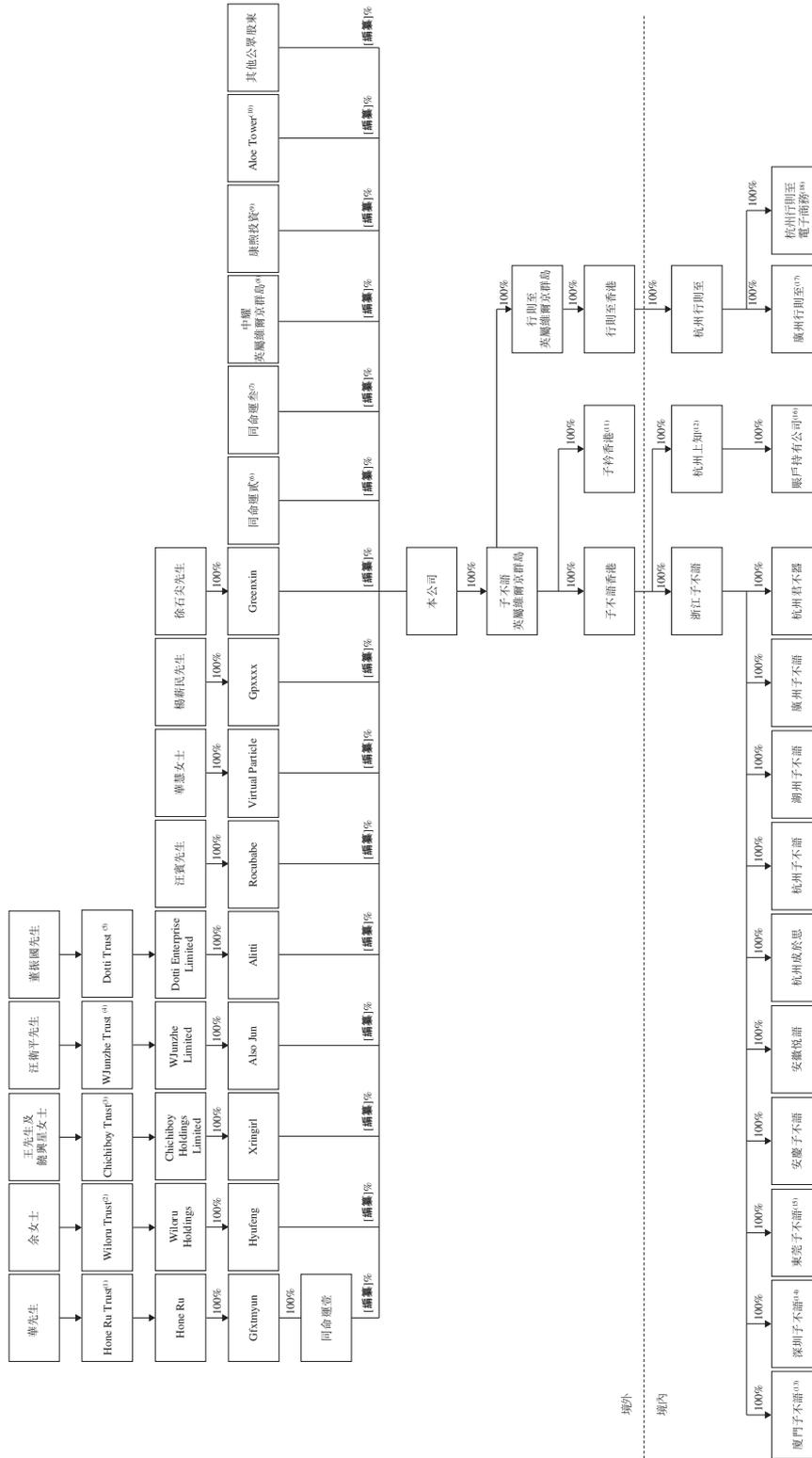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2) 杭州上知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除持有我們的賬戶持有公司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  
未開始業務經營。
- (13) 廈門子不語為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14) 深圳子不語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15) 東莞子不語為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4家由杭州上知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中294家為本集團已收購的授權公司，140家為本集團為在第三方電商  
平台上註冊及運營賣家網店而成立的公司（統稱為「賬戶持有公司」）。
- (17) 廣州行則至為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18) 杭州行則至電子商務為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18) 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相關附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與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有關的必要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按照法律妥為完成，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妥為支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聯屬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此外，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劉戀女士在收購浙江子不語1.06%股權（「首次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併購規定界定的與浙江子不語有關聯關係的境內自然人，因此，首次收購不屬於聯屬併購，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及(ii)對於子不語香港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第二次收購」），由於浙江子不語在首次收購後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第二次收購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因此，第二次收購無須遵守併購規定。

此外，由於首次收購後浙江子不語由境內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首次收購須遵守併購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且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均須遵守當時施行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子不語已遵守併購規定及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i)在首次收購後就其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自杭州市餘杭區商務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就轉制自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ii)在第二次收購後自杭州市餘杭區商務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事項變更備案回執，並自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編纂]毋須報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審批，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與併購規定現行條文或解釋相反的新條文或解釋則作別論。

### 在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處罰及罰金並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i) 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 61名需要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分別已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1年6月25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